实习期上高速须三年以上驾龄人陪同

公安部驾驶证新规要求，实习期记满12分注销驾驶资格；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未被记分可免审驾照

新京报讯 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以下简称123号令）对审验和实习期管理做出规定，严格重点规范了驾驶人的日常管理。

据统计，我国驾驶人以平均每年2000多万人的速度快速增长，1年以下驾龄的实习期驾驶人肇事比率较高，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交通违法较为突出。

2011年，驾龄在1年内的新驾驶人肇事21845起，占同期事故总数的10.47%，造成人员死亡5505人，占同期死亡人数的8.94%。

今年国庆黄金周期间，驾龄不足1年的新驾驶人肇事导致的死亡人数占总量的16.2%。

《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了实习期驾驶人驾车时需要在车身后部粘贴实习标志，禁止驾驶营运客车等特定类型的车辆，但是在部门规章层面，没有对实习期驾驶人的违法记分、审验教育和驾车通行限制等方面做出细化规定。

为加强日常管理，123号令明确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和实习期驾驶人作为重点管理对象，进一步完善驾驶证审验和实习期管理制度。

■ 关键词

【实习】 实习期上高速须陪驾

为加强新驾驶人的管理，123号令进一步完善了驾驶证实习期管理制度：

一是扩大了实习期管理范围，将增驾新取得大型客车、中型客车、牵引车等驾驶证的驾驶人一并纳入实习期管理；

二是明确了实习期陪驾要求，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时，必须由持相应或者更高车型驾驶证3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

三是规定所有车型驾驶证在实习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予以注销实习车型的驾驶资格；

四是规定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实习期结束后，要参加安全文明驾驶等知识考试，接受交通事故警示教育；

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违法记6分以上的，实习期限延长一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再次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审验】 大客一年未记分免审

为进一步加强对驾驶人特别是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的日常教育管理，123号令借鉴国外管理经验，完善了驾驶证审验制度：

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接受审验，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死亡事故承担同等以上责任、驾驶证未被吊销的，应当在发生事故的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接受审验。

规定持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一年内没有记分的免于当年审验，不必参加法规等学习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鼓励驾驶人安全守法驾驶。

同时，进一步增加交通违法成本，规定对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有记满12分记录或者连续3年不审验的，注销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逐级降低其驾驶资格，最终只保留其小型汽车驾驶资格，加强对驾驶人的管理。

未按规定避让校车将被记6分

驾驶证新规及机动车登记新规加强校车安全监管，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校车记12分

新京报讯 昨日，公安部透露，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发布了《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以下简称124号令）。公安部修订发布《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以下简称123号令）中关于校车驾驶人管理的规定和124号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其中，123号令对校车驾驶人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提高了记分分值。使用伪造和变造校车标牌、校车超员20%以上记12分、不按规定避让校车记6分等14个涉及校车管理的记分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等行为记12分。

■ 关键词

【校车审查】 校车使用许可须报政府批

124号令明确参与校车使用许可审查工作职责和事项。

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在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报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发放许可。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交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于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申请资料和行驶线路、时间和停靠站点。

【校车标牌】 校车标牌须放前后车窗处

124号令规范校车标牌核发条件和程序。规定对政府批准校车使用许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发放校车标牌，并在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校车标牌记载了校车的机动车号牌号码、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发牌单位、有效期限等信息。

校车标牌分前后两块，分别放置于前风窗玻璃右下角和后风窗玻璃适当位置，以方便各部门加强校车日常管理。

【校车司机】 校车驾驶人每年参加教育

124号令规定校车在办理注册登记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每半年参加一次安全技术检验，保证校车安全技术性能。校车标牌有效期与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一致，均为半年。

124号令规定了校车驾驶人需要满足的条件。一是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是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三是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是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是无犯罪记录；六是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另外，124号令对校车驾驶人日常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一是校车驾驶人要每年参加审验教育。规定校车驾驶人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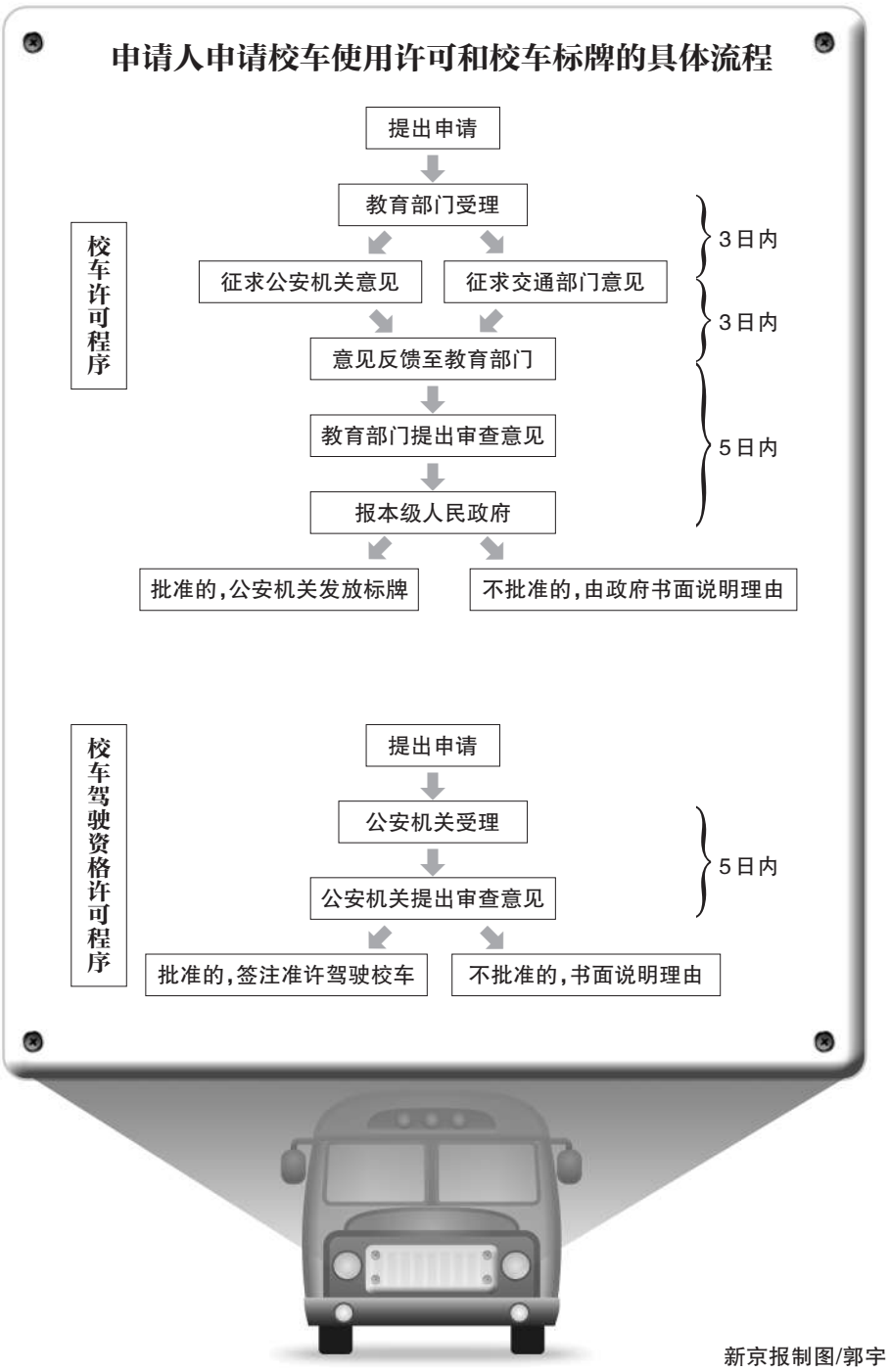

新京报制图/郭宇

责编 涂重航 美编 郭屹 责校 王春然